



#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## 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須知

編號	ND 內-052
製訂日期	2005.11
五修日期	2020.09

### 一、向本院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條件及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條件：病人必須於本院急診或住院就醫治療期間，在本院因為疾病死亡者。
- (二) 申請人：
  1. 具繼承權之配偶或親屬。
  2. 無配偶或具繼承權之親屬時，其他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身分之特定關係人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未除戶者，由申請人持病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向急診或病房護理站提出申請即可。已除戶者，請前開具申請權之人持除戶之戶籍謄本，向本院批掛櫃台申請。

### 二、依法本院不受理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條件：

依醫療法第76 條及政府現行法令規定，醫師不得對下列五種情況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只得開立乙種診斷證明書，以供病人或家屬日後申請『行政相驗』或者申請『司法相驗』之參考依據。

- (一) 非屬於疾病死亡者，例如：意外、自殺、他殺、槍刀殺、車禍、溺斃、摔倒。
- (二) 病人到院以前已經死亡者。但醫師依其專業判斷，病人為病死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- (三) 於本院就醫，但辦理自動出院者後死亡者。
- (四) 病人未經醫師之同意，自行要求出院或私自離院，而於出院後死亡者。
- (五) 病人因病危瀕死，經主治醫師同意，並為配合家屬要求辦理自動出院返家待終者，得申請開給乙種診斷證明書，以備日後循「行政相驗」程序辦理。

### **三、如何辦理『行政相驗』：**

申請人持乙種診斷證明書，及申請人持之身分證及死者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，連同該乙種診斷證明書，向『當地衛生所醫師』申請『行政相驗』。經由衛生所醫師相驗後，由衛生所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
### **四、如何辦理『司法相驗』：**

家屬持乙種診斷證明書向『當地派出所』報案，由警局值班人員聯繫法院地檢署檢察官及法醫實施勘驗之後，由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
### **五、相關民事法律須知：**

- (一) 經領取死亡證明書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向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- (二)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請於必要時依法向法院聲請辦理繼承遺產清冊陳報。

註：上述須知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(08) 7368686 轉社工室 2414-2417 洽詢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